海口镇特色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建设

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产业振兴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福州市、福清市党委、政府决策部署，推进现代农业集聚发展，根据《中共福清市委福清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坚持党建引领乡村振兴加快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结合我镇实际，决定在我镇开展特色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建设行动，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目标

坚持“政府引导、多方参与，融合驱动、生态友好，以农为本、农民受益”为原则，因地制宜打造一批以“一村一品”专业村、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为主的特色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到2025年，建成福州市级(含)以上“一村一品”专业村2个。

二、园区类型

（一）“一村一品”园区。因地制宜打造一批省级、福州市级“一村一品”示范村，村特色主导产业总产值超过300万元，占全村农业生产总值的30%以上。

（二）现代农业产业园园区。依托三华农业，坚持现代化、标准化、集约化发展，积极发挥龙头企业的引领作用，引导农业生产、加工、营销、研发等要素向园区集聚，配套综合商贸、直播电商、乡村旅游等功能板块，打造规模较大、设施完善、特色明显、带动力强的示范园区。

三、建设任务

（一）做大主导产业。着力培育能彰显本镇特色，产业集中度高、上下游连接紧密，产业间关联度强，产值占农业总产值30%以上，在福清、福州、省内乃至全国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重点做大做强水产、蔬菜、水果等特色主导产业和种业，建成一批规模化原料生产基地，培育一批农产品加工集群，促进主导产业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生产。

（二）壮大经营主体。大力发展一批管理规范、运营良好、联农带农能力强的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和专业大户。发挥龙头企业等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在开拓市场、品牌营销等方面优势，发展订单农业、合作生产，推动产业化经营，社会化分工。支持引导各类经营主体以分工协作为前提，围绕耕、种、管、收、储、加、销等环节，推动社会服务向产后烘干、储藏、加工、包装、营销等产业链后端延伸。推动土地碎片化互换、租赁、入股、托管等方式促进土地流转，实现适度规模经营。鼓励引导新型经营主体入园发展，将园区打造成为培育壮大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的示范区。

（三）完善配套设施。加强农田水利、机耕路、排灌渠道等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实现“路相通、渠相连、旱能灌、涝能排、宜机耕”。普及标准化钢架大棚，因地制宜地推广智能温室。加快发展农产品贮藏保鲜和冷链运输设施装备，完善土壤地力、生态环境及产品质量等检验检测管理服务设施，全面提升农业生产设施水平。

（四）推进三产融合。布局农业生产、加工、物流、营销、研发、休闲、服务等功能板块，围绕特色主导产业，因地制宜建设储藏、保鲜、烘干、清洗、分组、包装等初加工设备设施。充分挖掘农业生态价值、旅游休闲价值、文化价值，推动农村电商直播、乡村旅游等新型业态发展，推动农业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重构和升级，构建种养有机结合，生产、加工、收储、物流、销售、电商于一体的农业全产业链。

（五）提升农业效益。推进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推行农业生产“三品一标”，广泛开展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引领农业绿色发展，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实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与一品一码追溯并行制度，促进农业竞争力提升和农民收入增加，树立农业现代化建设的标杆，将产业园打造成为示范引领质量兴农、农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绿色发展的核心区。

（六）健全利益联结。按照共建共享共治的理念，积极引导带动当地农户参与园区产业建设，让农民分享园区产业发展红利。引导新型经营主体与农户建立土地流转、就业务工、带动生产、帮助产销对接、资产入股、收益分红等多种类型利益联结机制， 探索构建“园区+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户”、“大产业+小业主”等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功能互补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让农民更多分享二三产业收益。实现园区内参与特色主导产业生产经营的农户年均收入高于当地农户平均水平。

（七）完善项目储备。按照“因地制宜、适度超前”的原则， 围绕园区特色产业和区域优势，突出规模化、标准化、生态化发展，超前谋划一批前景好，有一定带动力的储备项目，明确建设内容、绩效目标、资金需求、实施期限，滚动储备、分批实施、动态监测。同时，聚焦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短板，在加工、销售等方面加大农业招商引资力度，力争引进一批国内外、台湾地区知名农业龙头企业，形成“谋划一批、签约一批、开工一批、投产一批、增资一批”特色主导产业项目滚动发展态势。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镇特色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建设工作推进小组，由镇政府分管副镇长任组长，有关镇直部门负责人为成员，成立工作专班，统筹推进特色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建设。镇特色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建设工作推进小组落实专人负责，整合资源力量，制定“一村一品”园区、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方案，全力推进特色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建设。

（二）强化资金支持。支持园区建设，积极争取省、福州市、福清市项目建设资金。地方政府债券对符合条件的特色农业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给予优先支持。

（三）强化要素保障。推动更多资本、科技、人才、土地等要素向园区集聚。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对接主导产业发展，帮助解决园区建设资金瓶颈。扶持园区企业实施创新科技专项，建设科创基地、实验室、种质资源等平台。鼓励园区企业积极引进高层次人才，对于符合条件的对象及时兑现相关人才政策。创新园区设施农业、休闲农业用地模式，解决园区用地困难。

（四）强化督查考核。制定建设成效考核方案，纳入镇对村居实施实绩考核范围。采取月调度，季通报、半年总结、全年总评的方式，加强项目建设、资金使用跟踪督查，不断提升建设水平。